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學生車輛檢修校內實習服務實施辦法

96.09.2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01.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培育本系車輛組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汽車修護及服務過程的瞭解，並增加實務學習的機會，特利用校內車輛檢修課程分組實習，實際保養維修校內師生的車輛，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進一步落實技職教育的務實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

本系日間部車輛組學生得於修習「服務學習」及「車輛工程實習(一)(二)」等課程時，經由任課老師規劃分組，於每次上課時分派當日實施檢修實習服務之組別，在任課教師指導之下於下課前完成該組檢修服務任務。

三、實習服務對象

本辦法之服務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即由校內教職員生提供車輛予本系學生進行檢修實習服務。受服務對象需事先預約登記並登錄檢修服務內容，再由上課老師依登記時間及檢修服務內容安排順序並通知受服務對象，若受服務對象當日無法配合則優先於下次上課時服務。

四、場地清潔及工具維護

(一) 檢修所需之材料耗品費用由受服務對象自行負擔。

(二) 本系得依檢修項目之內容，酌收場地清潔及工具維護費用，由上課老師代為開立學校收據，經本系負責人員彙整結算後，呈報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

五、實習服務成績評核 學生的實習服務成績由上課老師評核，並做為該檢修課程的平時成績之一。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